合同编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直播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　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029-86787741　　传　真：无

甲方联系人：　　电　话：029-67097741

地　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城八路办公区（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

乙　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10-52173822 传　真：无

乙方联系人：赵萌萌　　电　话：186155322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558 室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络直播监测数据服务项目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市场秩序,构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交易环境,依法打击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积极引导平台企业自觉守法经营，促进网络直播新业态健康发展，现采购网络直播监测数据服务。持续采集西安市网络直播经营的主体、客体与行为互联网大数据，保证必要的数据更新频率和覆盖度，完成西安市本地化数据更新。依托专业技术与数据分析能力，全方位监控直播动态，及时发现并推送虚假宣传、商品质量、价格违法、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线索，为网络交易监管提供执法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含直播场次的视频、主播话术转文字、直播视频截图画面识别、直播场次的商品数据等。

1.商品质量与资质：监测直播电商销售仿冒知名品牌、“三无”商品、过期变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商品行为，监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特殊商品的生产经营资质以及商品实际性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虚假宣传及违法广告：监测主播宣传话术及直播间展示文案中是否使用极限用语，是否存在夸大商品或服务功效、虚构用户体验及检测报告以及虚假承诺售后保障等违法违规行为，监测直播电商商业违法广告等。

3.价格真实性：监测商品价格变化，追踪原价标注是否真实，核实促销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判断是否存在先提价后打折、虚构原价等价格欺诈行为。

4.交易数据真实性：监测直播间订单、销量、评论等数据，排查是否存在刷单炒信、雇佣水军刷好评、恶意刷量等伪造交易数据行为。

5.知识产权保护：核查直播销售商品是否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直播过程中使用的音乐、图片、视频等素材是否获得授权，是否存在销售盗版商品的情况。

6.直播内容合规性：监督直播画面、声音、文字信息，检查是否出现低俗、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不良内容，是否违背

公序良俗。

7.消费者权益保障：监测商家是否履行 “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售后承诺，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诉求，以及是否存在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侵权行为。

8.特殊商品销售规范：针对保健食品、药品等特殊商品，监测是否存在违规宣称治疗功效、未按规定展示警示语等行为；对于化妆品，查看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成分、功效等情况。

9.直播主体资质：核实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的身份信息，查验从事特定行业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10.直播互动管理：监测直播间评论区、弹幕内容，查看是否存在恶意诱导消费、传播谣言、发布垃圾广告等违规互动行为。

11.监测网络交易平台“亮照、亮证、亮规则”、平台内经营者“亮标、亮照、亮承诺”实施情况；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真实营业执照信息，是否依法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是否区分自营和他营业务等；网络直播经营活动中的利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二）服务系统支撑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监测服务平台及可视化大屏，以供甲方使用，并要求至少每月更新一次数据，具体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搭建直播电商数据库，数据库包含主体库、MCN机构库、主播数据库、直播店铺数据库，并可展示辖区内直播主体、MCN

机构、主播、直播店铺的详细信息。

2.可按所属平台、带货方式、所属地区、管辖机构对主播进行条件筛选，可按照主播名称/账号、认证企业名称（若有）、MCN机构（若有）进行搜索查询。

3.可实时识别正在直播的主播账号，并可对直播状态进行在线验证。

4.可实现对任意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中的主播进行监测，可设置监测时长，也可以监测整个监测周期中账号所有的直播记录，包含场次和完整的直播视频流。

5.可实现对直播间语音、图片的识别，并可自动发现疑似违法点，疑似违法需匹配相应的法律法规。

6.直播中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可以进行线索派发，既能派发至市局其他业务处室，也可派发至区县及市场监管部门、所级市场监管部门。

7.可发现每一场带货直播间所带商品；可区分待监测、监测中、已结束监测直播间；对已添加监测的直播间可进行监测调整，调整项包含监测时间和监测时长。

8.可对监测场次中的直播记录进行相应的筛选查询，包含对主播名称/账号、直播场次ID、是否含线索、涉嫌违禁词、所属平台、监测时间、监测类型（直播/短视频）、处理状态（未判定、判定中、判定完）、文字识别（未识别、识别中、识别完成）的筛选。

9.网络直播可视化大屏需呈现：

（1）辖区内直播电商数据统计，包含主播账号数量、带货

主播数量、直播带货主体数量、MCN 机构数量、直播过的主播数量、店铺数量、监测中的主播数量等;

（2）监测数据统计，包含累计监测主播数、累计监测时长、生成线索主播数量、累计线索数量等;

（3）直播主体风险预警信息，包含警告数量、中危数量、低微数量等;

（4）直播主体区域分布;

（5）对选中直播间进行识别，包含直播视频、直播话术展示、疑似违规行为展示、图片识别违规行为展示等;

（6）展示直播违规行为分析，包含排名、违法行为、涉及主播数量、发现次数等;

（7）实时展示辖区内 top10 主播（按粉丝量排序）。

10.系统兼容性：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平台，后期需与甲方系统兼容对接。

（三）监测次数

不少于 1 次/月。

（四）线索交付

交付涉嫌违法线索及原视频文件，并需存证。每次提交违法线索时同步提交监测分析报告。合同到期前 10 天提供全年总结报告 1 份。

三、数据安全与数据存储

1.不得利用为市场监管局提供监测服务的名义，要求被监测对象或相关经营者与其合作，牟取不正当利益。

2. 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对外泄露。

3. 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证据保存 3 年以上，其它数据至少保存半年，并可随时调用、查看。

4. 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应完成所有本地数据的脱敏留存或销毁。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建立专门的监测服务工作群，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服务，节假日应安排专人值班，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2. 对突发事件、紧急任务中需要的网络监测能及时响应、当天反馈初步结果。

3. 具备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视频和现场的方式开展服务，提高服务的时效性。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33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数据交付、线索交付、报告交付，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扣减服务费。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339000.00元；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不超过20.376万元）。

2、进度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绩效自评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提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悉。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账户名称：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20000063981200110245209

九、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网络监测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

2、有权要求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负责人针对提供的服务开展讨论，提出电子商务基础数据范围、分类、网络监测流程等需求；

3、对监测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报告内容进行完善、修改；

5、通过各种方式使用电子商务主体基础数据、网络监测线索及生成的监测报告。

6、乙方基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分析成果、数据库等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和网络监测工作，并按期提供监测报告；

2、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负责人召开电子商务主体基础数据、网络监测讨论会，并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基础数据范围、分类、网络监测流程；

3、接受甲方对电子商务基础数据、网络监测和报告的评估；

4、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和时间要求提供服务，如无特殊原因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拖延；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权利清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违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发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数据、资料和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且无正当事由的，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 2 ‰（万分之二）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总额的 5%（百

分之五），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超过2（贰）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提供数据及报告日期向甲方交付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付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移交合同总款的2‰（万分之二）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移交项目总值的5%（百分之五）。

（2）如因乙方责任逾期5日不能交付数据或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前期支付所有费用。

3.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约定，将监测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约定造成甲方行政执法工作受损或引发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情势变更和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

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保密协议、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福荣（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